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7 - 4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建设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空调业务战略平台，公司决定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翰昂”）深入合作，拟控股现有合资公司（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翰昂”），同时成立新合资公司，引进电动压缩机产品，完善空调产品系列。涉及一项收购股权事项及一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购富奥翰昂股权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收购富奥翰昂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富奥翰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转让方：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 交易标的：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 收购前股比：公司50%；翰昂50%

收购后股比：公司55%；翰昂45%

■ 收购价款：1,600万元，完成对富奥翰昂5%的股权收购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翰昂空调及电动压缩机项目的议案》中的《关于收购富奥翰昂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95 Sinilseo-ro, Daejeok-gu, Daejeon, Korea（韩国）

法定代表人：In Young Lee

注册资本：533.8 亿韩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分销汽车零部件及零部件系统；生产、制造、销售电机部件及其系统；进出口贸易及其他交易

主要股东：Hahn & Co. Auto Holdings 50.5%

Hankook Tire 19.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路 6577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一平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8 万美元

设立时间：1995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测试、销售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电子设备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热管理系统和空调系统等）及相关零部件，进出口贸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奥翰昂资产总额 50,774 万元，净资产 20,058 万元，利润 3,01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收购事宜。

（五）本次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富奥翰昂的股权有利于提高空调业务的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投资成立电动压缩机合资公司

（一）交易概述

公司决定与翰昂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公司出资 6,975 万元，持股 45%；翰昂出资 8,525 万元，持股 55%。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翰昂空调及电动压缩机项目的议案》中的《关于投资成立电动压缩机合资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公司设立完成后，需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该项目现已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合资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95 Sinilseo-ro, Daejeok-gu, Daejeon, Korea

法定代表人：In Young Lee

注册资本：533.8 亿韩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分销汽车零部件及零部件系统；生产、制造、销售电机部件及其系统；进出口贸易及其他交易

主要股东：Hahn & Co. Auto Holdings 50.5%

Hankook Tire 19.4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合资公司名称：翰昂富奥汽车压缩机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合资公司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合资产品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进出口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合作意向如下：

1.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人民币 15,50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出资 6,975 万元，翰昂出资 8,525 万元。

2.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目前本次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投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